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

108年度秩字第192號

移送機關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

被移送人 陳柏仰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08年12月13日投投警偵秩字第108002813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陳柏仰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陳柏仰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 時間：民國108年12月1日17時42分。

(二) 地點：彰化縣○○鎮○○街○○號。

(三) 行為：陳柏仰在其家族群組「阿嬤的鹹酸甜(4)」通訊軟體LINE聊天訊息中，發現文章內撰寫「中華電信收集SIM卡資料掌握住了…」、「韓國瑜的民調快速下滑，就是因為中華電信控制了這些民調電話的母數，當民調公司需要做民調時，他們必須向中華電信請求提供電話號碼做為母數，而這些韓粉的電話資料就會被過濾掉，所以韓粉們根本接不到民調電話」等訊息後，未經查證即於上述時間、地點，在社群軟體FACEBOOK以「Er Young」為暱稱，傳送該訊息至公開社團「村長 全國粉絲團」內，供不特定人點閱及轉傳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點讚人數已逾6,519人，分享次數已逾3,014次）。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 被移送人陳柏仰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 社群網站FACEBOOK貼文截圖畫面4張。

(三) 通訊軟體LINE聊天訊息截圖畫面2張。

(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9日信法一字第

1080000242號函

01 三、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
02 以下罰鍰：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社會秩
03 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甚明。查被移送人陳柏仰於
04 張貼上開文章內容時並未查證其真實性，已據被移送人於警
05 詢時陳明在卷，且上開文章內容並非事實，亦有中華電信股
06 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2月9日函覆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
07 之函文可參，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
08 ）為我國三大電信業者之一，且交通部為中華電信之大股東
09 ，而上開貼文提及「中華電信控制了這些民調電話的母數，
10 當民調公司需要做民調時，他們必須向中華電信請求提供電
11 話號碼做為母數，而這些韓粉的電話資料就會被過濾掉」，
12 ，明顯屬於謠言，且該謠言之目的，在於使瀏覽之群眾認中
13 華電信有洩漏及不當使用用戶個資等違法行為，且使人認國
14 家機器介入政爭，使總統選舉產生競選過程不公平違法狀態
15 ，破壞人民對於政府辦理總統大選之公信，已嚴重影響公共
16 安寧，復使群眾對於個人資訊安全感到恐慌不安，故該行為
17 確足影響公共安寧。是核其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8 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法論處。爰審酌被移送人在網路
19 散布前開文字謠言，足以影響社會之安寧，惟其犯後尚能坦
20 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
21 ，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22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裁定
23 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
25 述理由，經本簡易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27 刑 事 第 四 法 庭 法 官 陳 義 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